

#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明年元旦起施行

## 地铁车站车厢饮食将被罚 100~200元

记者 12月1日从合肥市有关部门获悉,《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1月15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日前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在地铁里摆摊设点、躺卧、多占座位、发传单、饮食、吸烟等行为都将面临罚款处罚。 ■ 记者 祝亮

### 地铁站周边1里路范围内都应有导向标识

办法规定,市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半径500米范围内统筹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识,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在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识的,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配合。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擅自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识。

### 大型活动可提前10天申请延迟地铁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未经批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暂停线路运行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刻或者列车因故延误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组织运动会、文艺演出、展览展销、庆典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时间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0日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提前或者延迟运营时间报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按补票款5倍加收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证件进站乘车,并接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票务稽查。

乘客违反规定乘车的,处理方式包括: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在出站前主动补交超程票款;乘客自入闸时起超过规定时限乘车的,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因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无票、持无效车票、伪造或者变造优惠乘车证件以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按照应当补交票款的5倍加收票款。

### 1年内逃票达3次将被录入个人信用系统

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交还车票,拒不交还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要求收回车票并按照无票乘车处理。

乘客1年内有3次及以上无票、持无效车票、持伪造或者变造的优惠乘车证件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行为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将其逃票行为函告公共征信机构,录入其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乘客伪造、变造优惠乘车证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进入付费区后不予退票,但存在禁止乘客进站乘车情形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原因的除外。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7日内持有效车票要求退还票款。



### 不配合安检的乘客将被拒绝进站

乘客不得携带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进站乘车,违反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检区并预留候检(缓冲)区,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乘客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拒不接受、配合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乘客强行进站或者拒不出站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地铁里发传单、多占座位等可罚100元

办法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物品;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废弃物;揽客拉客、乞讨、卖艺、散发宣传品;擅自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其他销售活动;堵塞通道、出入口;躺卧、多占或者脚踏座位、追逐打闹;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轮滑)、溜冰鞋、平衡车、骑独轮车等。

如违反上述条款,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地铁车站车厢饮食将被罚款100~200元

同时,条款中还明确规定,禁止:在车站付费区及车厢内饮食(婴儿辅食除外);强行上下车,强拉、敲打安全门、屏蔽门、列车车门或者阻挠其正常开关;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桥梁、通风亭(井)、消防控制区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攀爬、跨越或者推挤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安全门、屏蔽门等设施;以及其他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条款,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传染病患者不得进站乘车

传染病患者以及其他对公共安全有危害的人,不得进站乘车。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进站乘车的,应当出示残疾人证、服务犬工作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明,服务犬应当佩戴导盲鞍、牵引链和防止伤人的护具。

行动不便人员在无人陪护情况下进站乘车的,可以联系车站工作人员获得帮助。

### 擅自在地铁拍摄影视剧、设广告可罚3万元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设置广告或者商业网点等活动的,应当事先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剧、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等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广告、商业网点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地铁将设失物招领,并保存6个月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规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答复的,乘客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制度,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招领信息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移交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处理。遗失物为难以保存的易腐、易变质等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即时处理。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届时以拍品清单为准):

1.位于巢湖市柘皋镇集雨路路北1幢商住2幢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164.64平方米(其中1幢建筑面积为148.05平方米,2幢建筑面积为16.29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5万元(限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竞买);

2.位于巢湖市光明行政村阳光花园7号楼5号营业房第一层,建筑面积44.09平方米,阳光花园7号楼5号营业夹层,建筑面积12.99平方米,整体拍卖参考价37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21日下午17:00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7时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竞买还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委托证明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各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如竞买不成,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联系人**:纪经理

**电话**:0551-62861366 13866706688 65173708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七套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2日9:30起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公告如下如下:

**一、拍卖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

**二、拍卖地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http://new.ahssc.cn/hfssw/)

**三、拍卖标的**

1.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C幢1802室,建筑面积约:129.81平方米,跃层116.92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12.9385万元。2.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E幢1801室,建筑面积约:151.21平方米,跃层141.93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49.5336万元。3.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E幢1802室,建筑面积约:1129.81平方米,跃层116.92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12.9385万元。4.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D幢1802室,建筑面积约:136.51平方米,跃层136.14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32.1638万元。5.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A幢1801室,建筑面积约:133.59平方米,跃层122.48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20.3246万元。6.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D幢1801室,建筑面积约:122.69平方米,跃层112.18平方米,拍卖参考价:203.0624万元。7.合肥市沿河路万家华庭D幢901室,建筑面积约:120.12平方米,拍卖参考价:141.1530万元。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1日17:00止,标的所在地。

**五、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须在2016年12月21日17:00前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并履行注册及报名手续(具体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hfggzy.com/)。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荣 电话:13966382468 地址:巢湖市人民路347号二楼 巢湖市诚信拍卖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安徽中新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6年12月16日9:30在舒城县干汉河镇财政分局会议室举行舒城县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舒城县干汉河镇福凯和苑小区5#楼和6#楼住宅共11套,每套建筑面积103-136m²不等,参考价约3300元/m²,5#楼商铺3间,每间建筑面积约90m²,参考价约6400元/m²。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址**: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16:00止,于标的所在地。

有意参加竞买者,须于2016年12月15日16:0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等方式将竞买保证金汇入至破产管理人账户(户名:舒城县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户行:安徽舒城农村合作银行/账号:200004438389),住宅每套竞买保证金4万元,商铺每间竞买保证金6万元。并持相关证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竞买不成,破产管理人于会后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相关权利人、优先人还须提供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优先购买证明至本公司登记优先权,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电话**:13705695866

**地址**:合肥市蒙城路87号综合楼6楼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司法拍卖交易中心网“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扬州市维扬区安庄新村21幢608室;结构:混合;所在层:总层数:6 / 6层;建筑面积:87.02平方米。参考价48.2598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7:00止。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2月19日17:00前(公告截止时间),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1020801021000663036)汇入5万元竞买保证金,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六楼661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扬州市维扬区安庄新村21幢608室房产司法拍卖公告(三次)》)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联系人**:纪经理

**电话**:0551-62861366 13866706688 65173708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司法拍卖交易中心网“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巢湖市居巢区烟杨镇工业区合芜路32.9KM工业用地及地上6幢建筑物;

1.土地信息:面积:3832.1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划拨;土地用途:工业土地;2.1幢厂房,建面114.62平方米;3.2幢厂房,建面154.02平方米;4.3幢厂房,建面154.02平方米;5.4幢厂房,建面166.86平方米;6.5幢厂房,建面166.86平方米;7.在建厂房(在建状态);建面2820平方米,整体拍卖参考价:160.3594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下午17:00止。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6年12月20日17:00前(公告截止时间),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087670120100330005096)汇入20万元竞买保证金,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62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合芜路32.9KM工业用地及地上6幢建筑物司法拍卖公告(三次))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联系人**:纪经理

**电话**:0551-62861366 13866706688 65173708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